**采购编号：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本项目采购公告**

**成都东部新区草池街道办事处食堂服务**

**外包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四川达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东部新区草池街道办事处/共同编制**

**2021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_Toc53342497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_Toc533424972)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6 -](#_Toc53342497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7 -](#_Toc53342497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18 -](#_Toc533424975)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3 -](#_Toc53342497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_Toc533424977)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49 -](#_Toc533424978)

[第九章 采购合同实质性条款 - 56 -](#_Toc53342497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达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东部新区草池街道办事处委托，拟对成都东部新区草池街道办事处食堂服务外包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本项目采购公告。

2.采购项目名称：成都东部新区草池街道办事处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3.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草池街道办事处。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达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采购预算：1221400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0.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 9日09: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9号西环广场2栋10楼（四川达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并将相应材料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疫情期间供应商可通过邮箱方式进行报名，邮箱号：2630823131@qq.com。采用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界面下载“项目招投标报名登记表”按照表格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将填写完整且加盖公章的项目招投标报名登记表、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6月15 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6月15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9号西环广场2栋10楼（四川达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成都东部新区草池街道办事处**

地 址：成都东部新区草池街道绛溪街116号

联 系 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8-2723375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达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9号西环广场2栋10楼

联 系 人： 朱女士

联系电话：028-86983086

#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221400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12214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小微企业（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再进行扣除。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7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8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方式：转账方式或以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提交，银行保函有效期至少覆盖服务期。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
| 9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28-86983086  |
| 10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28-86983086  |
| 11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28-86983086  |
| 12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
| 13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 系 人：朱女士联系电话：028-86983086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
| 14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5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6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5%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17 | 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产品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未提供的不予认定。 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予认定。 |
| 18 | 供应商信用融资 |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成财采[2019]17号”）。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东部新区草池街道办事处 。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达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相关问题交流时，可以书面形式直接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磋商前5 天。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成交结果

##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如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通知书

##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

本次项目不允许分包。

**28.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

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0.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已完成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完成证照合并的，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10.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时提供）

12.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备查）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成都东部新区草池街道办事处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2、采购主体：成都东部新区草池街道办事处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金额：1221400元。

5、服务期限：一年。

**一、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一名成都东部新区草池街道办事处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的供应商，承包方式为全部承包，包括食材采购与制作等所有内容。成都东部新区草池街道办事处提供食堂硬件设备设施完好，食堂热菜区、操作间、洗碗区设备齐全、如中标供应商需要另行添加设备须自行考虑。中标供应商因操作或使用不当或故意损坏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用餐明细表及总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早餐 | 中餐 | 晚餐 | 中餐（周末节假日） | 晚餐（周末节假日） |
| 用餐天数 | 260天 | 260天 | 260天 | 105 | 105 |
| 用餐人数 | 120人/天 | 145人/天 | 60人/天 | 40人/天 | 40人/天 |
| 单价最高限价（元/人/天) | 5元 | 14元 | 6元 | 14元 | 6元 |
| 小计 | 156000元 | 527800元 | 93600元 | 58800元 | 25200元 |
| 总计 | 861400元/年 |

1. **相关用餐要求：**

1、工作日：早餐120人，午餐145人，晚餐60人。

2、周末或节假日：按照实际值班、加班人数核算。

3、本次服务采购拟为本单位职工提供用餐服务提供标准为:

早餐：每日早餐从下列餐品中任选七种提供。

排骨面、杂酱面、牛肉面、煎蛋面、稀饭、包子、馒头、花卷、泡菜、鸡蛋、茶叶蛋、煎蛋、抄手、水饺、牛奶、豆浆、玉米、等。

午餐：

四荤两素一汤，每日提供一种时令水果。荤菜样式包括但不限于回锅肉、凉拌鸡、凉拌兔丁、酸菜鱼、烧鸡、烧鸭、、烧排骨、蒸菜、卤肉、牛肉羊肉等菜品。所有菜品做到荤素、咸淡搭配合理。

晚餐：两荤两素，荤菜样式包括但不限于回锅肉、青椒肉丝、水煮肉片、甜椒肉丝、青笋肉片、时令蔬菜等菜品。所有菜品做到荤素、咸淡搭配合理。

用餐时间:早 上 ：8:00—8:55 。中午：11:55—13:00 。晚上：17：30-18：30

1. **人员配备要求及服务费总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人数(人) | **工资（元）** | **社保费（元）** | **体检费（元）** | **其他** | **合计（元）** |
| 厨师长 | 1 | 5000 | 800 | 100 | 500 | 6400 |
| 厨师 | 1 | 4000 | 800 | 100 | 500 | 5400 |
| 面点师 | 1 | 3000 | 800 | 100 | 500 | 4400 |
| 勤杂工 | 1 | 2600 | 800 | 100 | 500 | 4000 |
| 服务员 | 1 | 2600 | 800 | 100 | 500 | 4000 |
| 水电气 |  |  |  |  |  | 5000 |
| 低值易耗品 |  |  |  |  |  | 800 |
| 小计 |  | 30000 |
| 合计 | 360000元/年 |  |

**（四）其他细节要求**

（1）投标人报价包含：食材成本、人员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作服、胸卡、工资、加班费、过节费、福利、食宿、交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食堂新增厨房设施设备、厨房设备维护以及烟道及排污系统清洁由采购方负责。

（3）食堂涉及的餐厅用品（卫生纸、筷子、碗、清洁易耗品等）由中标人负责，不再向采购人收取额外费用。

（4）中标人对本次投标项目自负盈亏，本项目服务期间食材价格波动属于不可预见因素，中标人不得因为食材成本上涨降低菜品品质，否则采购人有权利按照考核标准与之解除合同。

（5）中标人须保障所有职工待遇不得低于成都市年最低工资标准，并依法为所有人员购买社保等。

（6）中标人的员工在食堂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食材采购要求**

1、食堂所有食材由中标人自行组织采购。食堂所需的米、面、油、禽、肉、蛋、调料等大宗物品供应，需具有可追溯性，并需经使用人（成都东部新区草池街道办事处）认可。

2、 投标人需按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供销总社印发的《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 号）有关精神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填报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19〕25 号）要求，每年在财政部门规定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http://www.fupin832.com/)）上采购农副产品，采购额不低于年度农副产品总采购额的 5%。

3、食材应符合下表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类** | **质量要求** | **备注** |
| 1 | 新鲜蔬菜、水果 | 蔬菜水果按需求等级配送，符合成都市溯源体系的要求。 | 包括各类时令蔬菜、各类新鲜水果。 |
| 2 | 肉、禽、鱼蛋类 | 1、鲜肉类须在定点屠宰场（生猪宰杀具备《生猪宰杀许可证》）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2、蛋类按需求等级配送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提供相应《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3、淡水鱼须为活鱼配送至食堂，海鱼须为冰鲜鱼。 | 包括猪肉、牛肉、兔肉等畜类，鸡、鸭等禽类，鱼类， 鸡蛋等蛋类。 |
| 3 | 粮油类 | 在保质期内，米、面应符合粮食卫生国家标准；食用油符合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的要求，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合格标志。1.大米品种为一级优质珍珠米，非转基因，袋装。2、面粉：面粉达国家一级及以上标准3、食用油：食用油为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 | 包括大米、食用油、 面粉等。 |
| 4 | 点心类 | 在保质期内，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合格标志。 | 包括牛奶、酸奶、饮料、蛋糕、面包等。 |
| 5 | 调味品、干货类 | 在保质期内，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合格标志。 | 包括调味醋、酱油、大料等调味品，各类干货。 |
| 6 | 豆 制 品 及冷冻食品 | 在保质期内，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合格标志。 | 包括各类豆 腐、豆皮、豆干等豆制品， 各类冷冻食 品。 |
| 7 | 其他 | 符合国家标准。 | 食堂所需其他相关产品。 |

4、投标人需提供有利于采购方对食堂采购、验收、保管实时监督的组织形式和监督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食材拍照、索取票证， 存档备查；配备农残检验仪，定期检查农产品残留，并做好相关记录； 库房通风、干燥，食材摆放有序，做好防虫防鼠工作，保持干净清洁。

5、投标人不得提供伪劣假冒食材及过期食品，如出现伪劣假冒食材及过期食品而引发的相关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全部负责，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续签来年合同.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人应建立与采购人的信息沟通平台，根据当日就餐人数及时调整食材供应量，避免食材供应不足或浪费。

### （二）餐厅管理要求

1、餐厅清洁范围包括餐具、地面、墙面、天花板等。餐具用具餐后及时清洗消毒，做到安全卫生，摆放规范整齐；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无污渍；墙面、门无明显积灰，窗户玻璃明亮清洁；天花板、灯具无积灰；桌椅摆放整齐，间距适中，桌上调料、餐巾纸、牙签等用品摆放充足有序。

### （三)后厨管理要求

1、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食堂的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的保养，并对设施设备提出维修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支付维修费用。如因维修方案未及时提出，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全权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爱护食堂场所的相关设施, 不得自行拆移各种设施、设备。合同期间如需调整，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调整变更申请，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因使用需要对该场所进行装修或者增加设备的，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若有损坏，必须按原样修复。

3、投标人应确保科学合理的膳食搭配，食用油和调味料使用适量，少味精，使用不加碘的盐。

### （三）安全、消防管理要求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是食堂安全管理和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应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各种设施设备，保证水、电、燃气的使用安全。负责管理电、燃气设施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持有有效上岗证上岗。应确定一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牵头负责食堂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每天对从业人员上岗前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考试。

2、投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保障食堂各项消防设施完好，并进行定期检查作好检查记录。培训员工掌握正确使用各项消防设施、使用天然气设备的方法，防漏、防爆、防火，确保消防安全。

3、对投标人的食品安全管理详细要求见下表：

### 食堂食品安全操作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主要内容** |
| 1 | 制度管理 |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及培训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制度）。 |
| 2 | 设施设备管理 | 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等设施、设备。 |
| 定期清洗、校验冷藏、冷冻设施。 |
| 冷冻柜、冷藏柜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冷冻、冷藏柜（库）设有可正确显示内部温度的温度计，宜设置外显式温度计。 |
| 3 | 原料（含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管理 | 随货证明文件查验：1、从食品销售者（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采购食品的，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采购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 查验其营业执照等；2、从食用农产品个体生产者直接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查验其有效身份证明；3、从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查验其社会信用代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4、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索取并留存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5、采购畜禽肉类的，还应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采购猪肉的，还应查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6、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应留存每笔购物或送货凭证。入库查验：1、外观查验（1）预包装食品的包装完整、清洁、无破损，标识与内容物一致。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A.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B.成分或者配料表；C.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D.保质期；E.产品标准代号； F.贮存条件；G.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H.生产许可证编号。1. 冷冻食品无解冻后再次冷冻情形；
2. 具有正常的感官性状；
3. 食品在保质期内；

2、温度查验。查验期间，尽可能减少食品的温度变化。冷藏食品表面温度与标签标识的温度要求不得超过+3℃，冷冻食品表面温度不宜高于－9℃。 |
| 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宜采用电子方式记录和保存相关内容。 |
| 4 | 原料贮存管理 | 分区、分架、分类、离墙（15 厘米）、离地（15 厘米）存放食品。 |
| 有明确保存条件和保质期的，按照保存条件和保质期贮存;保存条件、保质期不明确的及开封后的，根据食品品种、加工制作方式、包装形式等针对性的确定适宜的保存条件。 |
| 在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除外）贮存位置，应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等内容，使用密闭容器贮存。 |
| 冷冻贮存食品前，宜分割食品，避免使用时反复解冻、冷冻。冷冻（藏）贮存食品时，不宜堆积、挤压食品。冷藏环境温度的范围应在 0℃～8℃。冷冻温度的范围宜低于－12℃。 |
| 定期检查食品库房或食品贮存区域、固定设施设备背面及其他阴暗、潮湿区域是否存在有害生物活动迹象。发现有害生物， 应尽快将其杀灭，并查找和消除其来源途径。 |
| 遵循先进、先出、先用的原则，使用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 及时清理腐败变质等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等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
| 5 | 加工制作基本要求 | 严禁加工制作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食品及原料。 |
| 加工制作食品过程中，采取下列措施，避免食品交叉污染：1、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不同存在形式的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下同）分开存放，其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分类管理、分开使用，定位存放；2、接触食品的容器和工具不得直接放置在地面上或者接触不洁物；3、食品处理区内不得从事可能污染食品的活动；4、不得在辅助区（如更衣区等）内加工制作食品、清洗消毒餐饮具。 |
| 加工制作食品过程中，不得存在下列行为：1、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制作食品；2、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3、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再次加工制作食品；4、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5、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6、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7、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8、使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9、使用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如织纹螺等）；10、在食品中添加药品（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除外）。 |
| 冷食类食品、果蔬拼盘加工制作应在专间内进行。 |
| 6 | 粗加工制作与切配管理 | 冷冻（藏）食品出库后，应及时加工制作，不得反复解冻、冷冻。解冻时合理防护，避免受到污染。 |
| 应缩短解冻后的高危易腐食品原料在常温下的存放时间，食品原料的表面温度不宜超过 8℃。 |
| 食品原料应洗净后使用。盛放或加工制作不同类型食品原料的工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盛放或加工制作畜肉类原料、禽肉类原料及蛋类原料的工具和容器宜分开使用。 |
| 使用禽蛋前，应清洗禽蛋的外壳，必要时消毒外壳。破蛋后应单独存放在暂存容器内，确认禽蛋未变质后再合并存放。 |
| 应及时使用或冷冻（藏）贮存切配好的半成品。 |
| 7 | 成品加工制作管理 | 应在专间内加工制作。专间内温度不得高于 25℃。 |
| 每餐（或每次）使用专间前，应对专间空气进行消毒。消毒方法应遵循消毒设施使用说明书要求。使用紫外线灯消毒的， 应在无人加工制作时开启紫外线灯 30 分钟以上并做好记录。 |
| 由专人加工制作，非专间加工制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专间。进入专间前，加工制作人员应更换专用的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加工制作人员在加工制作前应严格清洗消毒手部，加工制作过程中适时清洗消毒手部。 |
| 应使用专用的工具、容器、设备，使用前使用专用清洗消毒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保持清洁。 |
| 及时关闭专间的门和食品传递窗口。 |
| 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应清洗处理干净后，方可传递进专间。预包装食品和一次性餐饮具应去除外层包装并保持最小包装清洁后，方可传递进专间。 |
| 在专用冷冻或冷藏设备中存放食品时，宜将食品放置在密闭容器内或使用保鲜膜等进行无污染覆盖。 |
| 加工制作好的成品宜当餐供应。 |
| 不得在专间内从事非清洁操作区的加工制作活动。 |
| 8 | 烹饪区内加工制作管理 | 烹饪食品的温度和时间应能保证食品安全。 |
| 需要烧熟煮透的食品，加工制作时食品的中心温度应达到70℃以上。对特殊加工制作工艺，中心温度低于 70℃的食品， 应严格控制原料质量安全状态，确保经过特殊加工制作工艺制作成品的食品安全。 |
| 盛放调味料的容器应保持清洁，使用后加盖存放，宜标注预包装调味料标签上标注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及开封日期。 |
| 油炸类食品，应选择热稳定性好、适合油炸的食用油脂。与炸油直接接触的设备、工具内表面应为耐腐蚀、耐高温的材质（如不锈钢等），易清洁、维护。油炸食品时，油温不宜超过 |
| 190℃。定期过滤在用油，去除食物残渣。定期拆卸油炸设备，进行清洁维护。 |
| 煮沸生豆浆时，应将上涌泡沫除净，煮沸后保持沸腾状态 5分钟以上。 |
| 再加热时，食品的中心温度应达到 70℃以上。 |
| 9 | 食品添加剂使用 管理 | 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在技术上确有必要，并在达到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使用量。 |
| 按照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使用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
| 专柜（位）存放食品添加剂，并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使用容器盛放拆包后的食品添加剂的，应在盛放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并保留原包装。 |
| 专册记录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添加的食品品种、添加量、添加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使用有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最大使用量”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应精准称量使用。 |
| 10 | 食品相关产品使用管理 | 各类工具和容器应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
| 工具、容器和设备，宜使用不锈钢材料，不宜使用木质材料。必须使用木质材料时，应避免对食品造成污染。盛放热食类食品的容器不宜使用塑料材料。 |
| 添加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制成的塑料制品不得盛装、接触油脂类食品和乙醇含量高于 20%的食品。 |
| 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 |
| 11 | 高危易腐食品管理 | 需要冷冻（藏）的熟制半成品或成品，应在熟制后立即冷却。 |
| 应在清洁操作区内进行熟制成品的冷却，并在盛放容器上标注加工制作时间等。 |
| 冷却时，可采用将食品切成小块、搅拌、冷水浴等措施或者使用专用速冷设备，使食品的中心温度在 2 小时内从 60℃降至21℃，再经 2 小时或更短时间降至 8℃。 |
| 在烹饪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 2 小时）存放的高危易腐食品，应在高于 60℃或低于 8℃的条件下存放。在 8℃～ 60℃条件下存放超过 2 小时，且未发生感官性状变化的，食用前应进行再加热。 |
| 12 | 食品留样管理 | 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应留样。 |
| 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 125g。 |
| 在盛放留样食品的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或者标注与留样记录相对应的标识。 |
| 由专人管理留样食品、记录留样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留样人员等。 |
| 13 | 供餐管理 | 分派菜肴、整理造型的工具使用前应清洗消毒。 |
| 加工制作围边、盘花等的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使用前应清洗消毒。 |
| 供餐过程中，应对食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避免食品受到污染；应使用清洁的托盘等工具，避免从业人员的手部直接接触食品。 |
| 14 | 餐用具清洗消毒和保洁管理 | 餐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餐饮具、盛放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工具使用前应消毒。 |
| 餐用具消毒设备（如自动消毒碗柜等）应连接电源，正常运转。定期检查餐用具消毒设备或设施的运行状态。 |
| 宜沥干、烘干清洗消毒后的餐用具，使用抹布擦干的，抹布应专用，并经清洗消毒后方可使用。 |
| 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
| 消毒后的餐饮具、盛放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工具，应定位存放在专用的密闭保洁设施内，保持清洁。 |
| 保洁设施应正常运转，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
| 定期清洁保洁设施，防止清洗消毒后的餐用具受到污染。 |
| 15 | 废弃物处置管理 | 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及时清理，不得溢出存放容器。餐厨废弃物的存放容器应及时清洁，必要时进行消毒。 |
| 索取并留存餐厨废弃物收运者的资质证明复印件（需加盖收运者公章或由收运者签字），并与其签订收运合同，明确各自的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 |
| 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处置时间、种类、数量、收运者等信息。 |
| 16 | 从业人员管理 | 患有发热、腹泻、咽部炎症等病症及皮肤有伤口或感染的从业人员，应主动向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报告，暂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
| 患有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 从业人员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健康证”，在加工制作食品前，应洗净手部。加工制作过程中，应保持手部清洁。出现下列情形时，应重新洗净手部：1、加工制作不同存在形式的食品前；2、清理环境卫生、接触化学物品或不洁物品（落地的食品、受到污染的工具容器和设备、餐厨废弃物、钱币、手机等）后；3、咳嗽、打喷嚏及擤鼻涕后。 |
|  |  | 专间内从业人员离开专间时，应脱去专间专用工作服。 |

**（四）监督、考核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能够高效、全面地对投标人食堂服务进行评判、满意度调查、意见反馈及整改跟进的组织手段和设备。

2、食堂实行政府食品安全主管部门、采购人、投标人进行三重监管，监管的内容包括重点项、一般项、现场精细化管理项三个方面。重点项为食品安全包括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和使用，盛用具、餐具存放和使用，设备、设施和其他操作规范、冰箱、冷库管理等内容；一般项包括员工日常管理、员工操作规范要求、环境卫生要求等；现场精细化管理包括办公室管理、卫生间管理、餐厅管理等。监管应充分发挥考核“监督、检查、牵引、推动”职能作用，确保食堂安全管理特别是食品安全“零事故”。

3、投标人每季度开展一次采购人员工对食堂运营情况（菜品种类、菜品味道、环境卫生、增值服务等）的满意度调查；不定期接受第三方满意度调查机构对投标人食堂运营情况进行综合（配送服务、菜品质量、食品安全管理、食堂环境卫生、日常考评情况等）满意度测评； 接受食品安全管理主管部门对投标人日常监督考核。

4、投标人应建立餐厅顾客投诉意见和满意度调查平台。统一顾客投诉受理渠道,规范顾客投诉处理流程,提高顾客投诉处理的效率与质量, 提高顾客满意度。要做好职工的饮食服务回访活动，及时了解职工对饭菜质量和服务满意度情况，做好饮食保障协调和调整工作。

5、采购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投标人整体运营情况进行抽查。投标人对监督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列出整改方案进行整改，采购人有权按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问题进行处罚 500 元/次/项，处罚资金留作采购人对投标人的管理考核基金，在后续考核中使用；年度平均满意度测评结果低于 80%，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拒绝续签后续合同，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因整改不到位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包括政府行政部门的所有罚款和行政、法律责任、对个人、集体的赔偿费用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 考评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指标** | **分值** | **考评细则** |
| 1 | 管理制度 | 20 分 | 餐厅经营过程中不得违反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制度，各工种按岗位制度规范操作。违反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
| 2 | 食品质量 | 30 分 | 食品出现焦糊、夹生现象，出现异物，菜品一周内有重复，分餐分量不达标，未按时供餐。以上情形出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
| 3 | 食品安全 | 30 分 | 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地方政府有关法规，加强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达到餐具卫生标准、饭菜不能出现异味、变质等现象， 就餐者不能出现腹泻、呕吐及食物中毒现象。餐具卫生标准每违反一次扣 0.2 分；菜品因处理不当而出现异味每发生一次扣 0.3 分；菜品若发现变质等现象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以上各项累加计算，本项总分扣完为止，如出现严重食物中毒事件，本项直接为 0 分，采购人立即中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
| 4 | 设施设备使用安全及维护保养 | 10 分 | 食堂水、电、气、刀具、消防等设施设备使用及维护保养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每季度餐厨用具破损率超过 2%。每发现一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
| 5 | 满意度调查 | 5 分 | 本单位职工就餐满意度达到 95%（含）以上得 5 分， 在 90%（含）-95%（不含）得 4 分；在 85%（含）-90%（不含）得 3 分；在 80%（含）-85%（不含）得 2 分；低于 80%不得分。 |
| 6 | 档案管理规范 | 5 分 | 按照成都市标准化示范食堂管理要求，做到食品文档管理规范，厨房物资出入登记清楚，基础管理台账健全，日常运行管理服务有效。检查发现不规范、不清楚、不健全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

**（五）应急管理要求**

1、投标人应建立突发断水、断电、停气的应急预案，水、电、气无法供应时，食堂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须负责在此期间的餐饮供应。

2、投标人应建立餐厅危机公关处理机制和方案，建立起有效的沟通渠道，通过对危机的监测、防范、决策和处理，达到避免和减少危机产生的危害。

3、投标人应建立消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4、其他必要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盗窃处置预案、发生打架斗殴事件处置预案、公共设施损坏应急预案、食堂设备伤人事故应急预案、烫伤应急预案、突发地震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等。

### （六）其他要求

1、食堂的经营范围为就餐员工餐饮伙食。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不得超出经营范围、不得将该经营场所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不得向第三方分包、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投标人如因食品卫生、伙食品种和质量等问题引起采购人员工普遍不满，必须做出书面的、公开的解释，提出解决方案并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加工出售的食品引起病源性传播或食物中毒，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不得加工出售政府明令禁止的食物，如有违反，将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3、投标人需加强对员工和财产的管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其员工购买保险，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人应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劳资纠纷，并不得因此影响食堂的正常服务以及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人的经营活动必须以投标时投标主体的名义开展。不得以采购人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对外宣传、经营活动以及票据的使用中使用采购人的标志、名称或者字样，不得做出任何有可能使第三方认为投标人经营主体是采购人的代表、雇员或者代理人的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中标人必须购买与之相对应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不低于500万元，并在合同签订后、首次结算费用前向采购人提供保险购买凭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结算费用。

7、投标人须结合采购人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在特别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三八妇女节、五四青年节、端午节、国庆节、中秋节、春节以及采购人特定的活动期间等）应增加菜品数量并升级菜品品类。

### （七）验收及售后

（1) 验收：本项目采购人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川财采（2015) 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

**二、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格式自拟）

**三、承诺函**

XXX（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报价函**

XXX（采购人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XX元（大写：XXXX元）。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注: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项目市场化服务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XXXX\_单位的XXXX\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若无偏离可不填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若无偏离可不填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XXXX

##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十一、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磋商。

##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报价 10% | 1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10分\*100% | 失信行为惩戒按须知前附表执行。 |
| 2 | 管理服务方案58% | 食材采购环节规范操作管理制度 （16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食材采购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①食材溯源、②食材采购流程、③食材质量保证措施、④食材安全措施），符合本项目要求、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4分，每有一项针对性不强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2分,扣完为止。 |  |
| 配餐服务方案（1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配餐方案完整（至少包括①供餐安排、② 饭菜搭配标准、③每周饭菜安排、④食材营养搭配、⑤公务接待就餐人员应急安排等）且符合本项目要求、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针对性不强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5分,扣完为止。 |
| 卫生管理方案（12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卫生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 厨房及设备设施卫生、②餐厅卫生、③食品制作卫生、④个人卫生）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 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针对性不强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5分,扣完为止。 |
| 管理制度（15分） |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食堂管理制度，包括①员工管理制度、②库房管理制度、③食品留样制度、④清洗消毒保洁制度、⑤设施设备安全操作制度。制度标准符合本项目要求、 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针对性不强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5分,扣完为止。 |
| 3 | 应急预案28% | 28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煤气泄漏，②食品中毒，③火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④停水停电停气的应急处置预案），预案符合本项目要求、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的得 28分，每有一项缺项扣7分，每有一项针对性不强或不满足要求的扣3.5 分,扣完为止。 |  |
| 4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4% | 4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4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采购合同实质性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主要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但磋商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 。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 一) )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

( (二) )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